

安生环复〔2025〕39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对《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300m³/h 酸性水再生回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晨誉佳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300m³/h 酸性水再生回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备案号【项目代码】：2408—530181—04—02—20093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主厂区，不新增占地，总占地面积14399.69m²，建设面

积 5203.22m²，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拟新建一座 300m³/h（7200m³/d）的污水处理站，采取“预处理系统（二级加药沉淀法）+深度处理系统（膜处理技术）”的处理工艺，对厂区现有综合利用系统产生的重度污染水及杨家箐渣场产生的部分渗滤液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剩余污泥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处理后返回生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预处理系统、深度处理系统、综合厂房）、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7774.3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36%。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300m³/h 酸性水再生回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5〕31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回收利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运营期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废水处理达到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工艺用水水质要求后，部分用作本项目加药稀

释用水和深度处理系统反冲洗用水，部分用作厂区合成氨脱盐水处理站原水，剩余作为厂区生产工艺水补水。

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处理后全部回用，禁止施工废水排入周围地表水体。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新增 1 根废气排气筒。2 个石灰仓进料产生的粉尘分别收集后送至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有效的防治扬尘的措施，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三）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级沉淀池污泥经脱水后送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磷酸装置再浆槽处置；二级沉淀池污泥经脱水后送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磷酸装置矿浆槽处置；废滤料、废滤膜经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理；石灰仓仓顶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返回石灰仓储存利用。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中的相关规定。废机油、分类收集的沾染废机油的其他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五）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工程须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开展施工监理，确保防渗工程符合相关要求，防渗工程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行施工现场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

（六）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

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污染措施落实后，依法开展排污许可证变更工作。

（八）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土壤、地下水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现场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5 年 7 月 25 日

(此件对外公开)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安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安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安宁市自然资源局、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各科室（队、站）、
云南晨誉佳源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5 日印发
